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收购上海新阳所持上海新昇 1.5%股权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746.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收购上海新昇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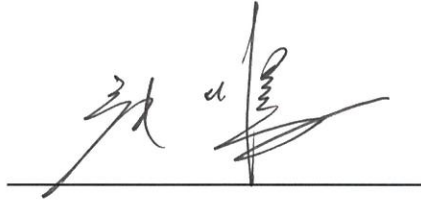
公司拟以 2.5606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形式收购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1.5%股权，即：1170 万股股权。针对该事项，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方案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拟定，交易定价以第三方专业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新昇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卫  _____

2020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  _____

2020年5月29日